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报告

公告编号：2026-004

特别提示：本行本次 2 户关联方的授信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相关管理要求，现将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与射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2 个关联客户发生的授信业务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该公司原集团授信 24980 万元，授信额度仍不变（其中：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江苏恒建生态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其他 9 户关联企业授信事项不变，分别为：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江苏射阳安徒生童话乐园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江苏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射阳县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射阳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射阳城建集团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江苏恒态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江苏万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江苏恒晖商贸有限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49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后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07%。因集团内 2 户关联企业授

信即将到期需重新授信，现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 年，用途：购建筑材料等，担保方式：提供射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股东不参与担保（借款单位以及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均不参与担保），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2.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由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戴其龙，地址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海港新城黄海路西侧、连云港路南侧商务大厦。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等。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本行对该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3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61%。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及董事会决议

该授信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与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行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

（二）关于江苏恒建生态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 年，用途：购苗木等，担保方式：提供射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股东不参与担保（借款单位以及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均不参与担保），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2.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地址位于射阳县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新城大厦，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由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出资，法定代表人杨志海，许可经营项目：林木种植技术研发、推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树木种植；农业基地开发、建设；畜禽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农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推广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本行对该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41%。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及董事会决议

该授信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与江苏恒建生态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行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

二、关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该公司原集团授信 14950 万元，授信额度仍不变（其中：江苏振阳毛绒科技有限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6000 万元，其他 3 户关联企业授信事项不变，分别为：盐城双山华峰纺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950 万元，盐城市华冠纺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射阳中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后集团授信额度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4%。因集团内 2 户关联企业授信内容调整需重新授信，现将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江苏振阳毛绒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 年，用途：购臆纶散纤等，担保方式：提供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土地 109006.7 平方米、房产 66236.19 平方米）第三顺位抵押担保，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2.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迎春，持股 52%，地址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兴阳路 8 号。许可经营项目：毛绒生产技术研发、人造纤维制造；腈纶纱、化纤面料。中高档面料年加工能力 240 万米，是全国生产绒类面料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台湾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强大的技术和销售队伍。公司产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14001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本行对该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4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81%。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及董事会决议

该授信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与江苏振阳毛绒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行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

（二）关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综合授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 年，用途：购皮棉、纱、布等原料，担保方式：提供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土地 109006.7 平方米、房产 66236.19 平方米）第四顺位抵押担保），支付方式：受托支付。

2.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地址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德发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5122.1 万元，实缴资本 5122.1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龙军，许可经营项目：服装、针织品、纺织品制造；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和器材批发、零售；棉花收购、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本行对该公司存量综合授信 6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2%。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及董事会决议

该授信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与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行关联交易政策执行、审批程序合规。

特此披露。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